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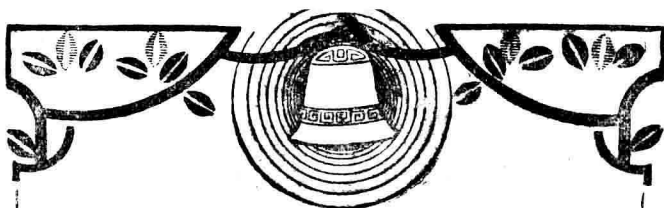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教 育 部 公 布

化學命名原則

(增訂本)

國立編譯館編訂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滬一版

化學命名原則

(增訂本)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七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訂	者	國	立	編	譯	館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425)

校整
：館
館

華(本)(威)

2/1

序

化學一科，所用名詞至爲繁夥。日內瓦國際化學會議，集世界著名化學家，相與精密商討，雖得一比較嚴整之命名系統，然全部命名，則互四十年，而未能蕆事。是在歐美各國，用字尚未統一也。其在日本，殫數十化學專家之力，所發表之化學語彙，亦僅無機化學而止，至於有機化學名詞，概從音譯。茲事繁重，於焉可知。

化學之入中國，垂五十年，譯名時有變更。董其事者，在清季前後有江南製造局及京譯學館。民四，教育部頒布無機化學命名草案；民七，醫學名詞審查會，又有新擬議；其後科學名詞審查會，復審定無機有機各名詞。及大學院成立，組織科學名詞統一委員會，進行未久，而大學院改組。於是教育部編審處繼之。雖前後疊經變革，要於化學名詞，仍未能有所裁定也。去夏編譯館成立，即擬釐訂化學譯名，同時教育部召集化學討論會，亦以審查名詞之責付本館。爰有化學名詞審查委員會之設，由教育部及本館合聘鄭貞文、王季梁、吳承洛、李方訓、陳裕光、曾昭掄、鄒恂立，七人爲委員，以鄭貞文君主其事。根據化學討論會議決之化學定名原則，參以歷年來各家草案及論著，並此次大會各專家提案及意見，悉心整理，審慎取捨，復旁徵英德法日各種化學書籍以期其完備，系統有步。日內瓦議定之萬國命名法則爲依歸，並搜集結構已定之代表化合物二百餘種，一一驗。又經鄭重審查，凡四易稿，始成斯帙，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呈請教育部核定，於同月二十六日以部令公布之。

本書公布之後，本館審定各書，凡關於化學名詞，自當依此爲準則。然掛漏之處，諒所不免。矧當斯時，進步無已，歲有補苴，千里之程，此爲跬步。所冀薄海學人，惠加指正，俾再版時，據以增改，豈徒本館之幸，抑亦科學界所共利賴者矣。

陳可忠

二十二年五月

化學命名原則再版序

自「化學命名原則」於民國二十一年經教育部公布出版後十餘年來，各種用中文撰著之化學書籍論文，所用名詞，多以之爲根據；以前同名異譯，凌亂紛歧之弊，逐漸掃除矣。同時，各方專家發表意見，互相商討，以期化學命名益臻完善者，亦爲數不少。其中如中華醫學會以及利寅、趙廷炳、曹元宇、曾昭掄、裘家奎、嚴志弦諸氏，均曾撰成專文，發抒卓見，或則對於元素之名稱，或則對於化合物之命名法，有所論列。且原書早罄，勢不得不加以增訂，重新付梓。

本館於化學名詞之釐訂，原設有化學名詞審查委員會，由教育部聘請鄭貞文、王季梁、吳承洛、李方訓、陳裕光、曾昭掄、鄺恂立七君爲委員，以鄭君爲主任委員。嗣因化學儀器名詞及化學工程名詞均待擬訂，各由中國化學會推薦人員，由教育部聘任，分別組織審查委員會。至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合併三委員會爲一「化學名詞審查委員會」，除原有委員外，並加推數人，合共委員二十七人，有吳承洛、曹梁廈、康辛元、曾昭掄、李方訓、張克忠、劉拓、吳憲、馬傑、韓組康、陳裕光、李麟玉、王季梁、鄭貞文、袁翰青、鄺恂立、魏元光、鄺堃厚、張江樹、陶延橋、黃子卿、杜長明、李壽恆、莊長恭、利寅、高行健、李秀峯諸氏。當時館內實際從事化學名詞工作者爲高李兩君，二十五年復聘袁翰青君爲特約編審，主持化學儀器名詞之初審，兼理命名原則之修訂。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召集化學名詞審查委員會於首都，會議歷時五日，開會九次，到會委員達二十人，最後三次因係討論「命名原則」之修改，特請中華醫學會，中華藥學會及衛生署推派代表參加。當時提出之改訂議案，經審查會逐條討論，大體主張保留原公布之譯名，以少改動爲原則。尤於氫氧氮氯硫五元素之名稱，全場一致議決永不更改。新發現之元素及氫之同位素，則均增訂譯名。無機及有機化合物之譯名原則，亦皆略有增改。

軍興以來，本館西遷，即由委員曾昭掄、袁翰青兩君及本館李秀峯、張辰謨君就委員會議決案之所指示，校勘整理。又鑑於化合物譯名之重要，並依據命名原則增譯化合物名詞二千餘，附於其後，以爲舉隅之助。二十九年復由本館唐仰虞君校閱一過，付之手民。以後方印刷之困難，原書又多化學筆號，一再稽延，今年始得問世。深冀斯編之出，更能呈其推進學術統一譯名之效，則數載之辛勤與化學界人士之襄助爲不虛矣。

三十三年十月

凡 例

- 一、本原則由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合聘之化學名詞審查委員會委員，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教育部所召集之化學討論會大會議決案編訂，呈送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復依據二十六年一月教育部所召集之化學名詞審查委員會議決案訂正。
- 二、本原則分四篇：一、定名總則；二、元素；三、無機化合物；四、有機化合物。
- 三、本原則除分別訂立命名規約外，於必要時加以說明及附註，以釋明命名之本意。
- 四、本原則所舉之例，以最普通最能例解各該命名規約者為主。先列分子式或結構式，次列英文原名或英文學名，再次列釐定學名。
- 五、本原則釐訂之學名，於必要時得附以簡名及俗名，俗名以“ ”之符號表之。
- 六、本原則所釐訂學名中，有加括弧（ ）者，示括弧內之字可以從略。
- 七、本原則所創新字，均加最新之國語註音符號及萬國註音符號，以正音讀，並註明其係諧聲或會意，以示所創新字之意。
- 八、化學進步，一日千里，海內學者，對於本原則如有發見應行修改或補充之處，請隨時提出意見，逕寄國立編譯館，以便斟酌訂正。

化學命名原則審查委員會委員

吳 承 洛

(主任委員)

王	璫	曾	昭	掄
利	寅	曹	梁	廈
吳	憲	張	克	忠
杜	長	張	江	樹
李	方	莊	長	恭
李	秀	陶	延	橋
李	壽	陳	裕	光
李	麟	鄺	恂	立
高	行	劉		拓
袁	翰	鄭	貞	文
馬		韓	組	康
黃	子	魏	明	初
康	辛	鄺	坤	厚

目 次

	頁 數
第一篇 定名總則	1
第二篇 元素	3
元素表	3
第三篇 無機化合物	9
I. 簡基(或根)	9
II. 二元化合物	10
III. 複基(或根)	13
A. 含氧酸根以外之複基(或根)	13
B. 含氧酸根	15
C. 鹽基	18
IV. 複基(或根)之化合物	18
A. 含氧酸根以外之複基(或根)之化合物	18
B. 含氫酸	19
C. 含氧酸	19
D. 鹽基之化合物	22
E. 硫(或硒碲)代含氧酸	22
F. 酸酐	23
G. 鹽	23

E. 鏈烴基與他元素之化合物	46
II. 環烴	47
A. 環烴	47
B. 苯及其衍生物	48
C. 稠苯	9
D. 複雜脂環烴	51
第三章 含氧之碳化物	53
I. 醇及酚	53
A. 醇	53
B. 酚	53
C. 醇錫及酚鹽	54
D. 醚	54
II. 醛	54
III. 酮	56
A. 酮	56
B. 環酮及醌	57
C. 醛及酮與醇之縮合物(縮醛及縮酮)	58
IV. 酸	59
A. 酸	60
B. 醯基	60
C. 酸酐	1
V. 複能物	61
VI. 酯	62
VII. 有機鹽	63
VIII. 酯鹽	65

目	次
II. 胺 亞胺	76
A. 胺	76
(a) 一元胺	76
(b) 二元胺	77
B. 亞胺	77
C. 季銨化物	78
III. 胂 胟 脒	78
A. 胂	78
(a) 一烴胂	78
(b) 二烴胂	79
(c) 銻類	79
(d) 胂基銻	79
B. 胟	79
C. 脒	79
IV. 兼含氮基及亞氮基之化合物	79
A. 脒	79
B. 胍	80
V. 烴基氮之烴基衍生物	81
A. 脒	81
B. 脒	82
VI. 氮基與醯基之化合物	84
A. 醯胺	84
B. 醯亞胺	85
C. 磺醯胺 磺醯亞胺(附磺醯脒)	85
VII. 脲	86

A. 烴基脲	86
B. 醯脲	87
C. 氨基脲 縮氨基脲	87
D. 縮脲	87
E. 內醯脲	88
F. 硫脲	88
VIII. 硝基及亞硝基之碳化物	88
A. 硝基及亞硝基取代物	88
B. 硝胺 亞硝胺	89
IX. 氰基及亞氰基之碳化物	89
A. 腈及肟	90
B. 氰胺	90
C. 氰酸酯 異氰酸酯	90
D. 硫氰化物	91
E. 異氰鹵化物(異氰鹵)	91
X. 偶氮 重氮	91
A. 偶氮	92
B. 重氮	92
C. 多氮	93
第六章 氮族元素之碳化物	94
I. 磷之碳化物	94
A. 膦	94
B. 膦酸	94
C. 次膦酸	95
D. 烴基氯膦	95

目	次	7
II. 砷之碳化物...	...	96
A. 砷 ...	...	96
B. 砷酸 ...	...	97
C. 次砷酸 ...	...	97
D. 偶砷 ...	...	97
III. 銻之碳化物...	...	97
第七章 雜環族碳化物...	...	99
I. 伍園 ...	...	99
II. 陸園 ...	...	97
III. 稠園 ...	...	97
IV. 稠雜園 ...	...	101
附錄 簡要化合物譯名表 ...	...	103

第一篇

定名總則

1. 凡元素及化合物定名取字,應依一定系統,以便區別,而免混淆。

2. 取字應以諧聲爲主,會意次之,不重象形。

3. 所取之字,須易於書寫,在可能範圍內,應以選用較少筆畫,並避免三文(即三個獨立偏旁)並列之字爲原則。

4. 所取之字須便於讀音;凡不易識別之字,或易與行文衝突之字,皆應避免。同音之字亦以避免爲原則。凡用同字爲偏旁以表示不同物系統上之關係時,應以各定不同之音爲原則。

假借之字,得定新音。

5. 凡舊有譯名,可用者,儘量採用。舊譯有二種以上,各有可取之處時,應採用適合於上列原則較多者之一種。

6. 化合物名,各由若干單名集合而成者,以採用介字接連爲原則;但在不致誤會之範圍內,可以從略。

第 二 篇

元 素

7. 凡以化學方法不能分解爲更簡之物質者，稱曰元素

(elements)。

元素之名，各以一字表之。在尋常狀況下爲氣態者，從氣；爲液態者，從水；金屬元素之爲固態者，從金；非金屬元素之爲固態者，從石。

元 素 表

原子序	拉 丁 名	英 名	符號	定名 譯名	音	讀
1	Hydrogenium	Hydrogen	H	氫	ㄏㄩˊ	t'siŋ 輕
2	Helium	Helium	He	氦	ㄏㄟˊ	hai 亥
3	Lithium	Lithium	Li	鋰	ㄌㄧˊ	li 里
4	Beryllium	Beryllium	Be	鈹	ㄅㄟˊ	pi 被
5	Borium	Boron	B	硼	ㄅㄨˊ	p'eg 朋
6	Carbonium	Carbon	C	碳	ㄘㄢˋ	t'an 炭
7	Nitrogenium	Nitrogen	N	氮	ㄉㄢˋ	tan 淡
8	Oxygenium	Oxygen	O	氧	ㄩㄞˋ	jaŋ 養
9	Fluorum	Fluorine	F	氟	ㄈㄨˊ	fu: 弗
10	Neonum	Neon	Ne	氖	ㄋㄟˊ	nai 乃
11	Natrium	Sodium	Na	鈉	ㄋㄞˊ	na 納

原子序	拉丁名	英名	符號	決定譯名	音	讀
12	Magnesium	Magnesium	Mg	鎂	ㄇㄟ	mei 美
13	Aluminium	Aluminium	Al	鋁	ㄌㄩ	ly 呂
14	Silicium	Silicon	Si	矽	ㄙ	si(t) 夕(入)
15	Phosphorum	Phosphorus	P	磷	ㄌㄧㄣ	lin 磷
16	Sulfur	Sulfur	S	硫	ㄌㄧㄡ	lieu 硫
17	Chlorum	Chlorine	Cl	氯	ㄌㄨ	lu: 綠
18	Argonium	Argon	A	氬	ㄐㄚ	ja 亞
19	Kalium	Potassium	K	鉀	ㄎㄟ ㄘㄧㄚ, ㄎㄚ	t'cia, ka 甲(入)
20	Calcium	Calcium	Ca	鈣	ㄎㄞ	kai 丐
21	Scandium	Scandium	Sc	鈾	ㄎㄞ ㄎㄚ, ㄎㄚ	k'ah, kan 亢(看)
22	Titanium	Titanium	Ti	鈦	ㄊㄞ	t'ai 太
23	Vanadium	Vanadium	V	鈮	ㄊㄞ	fan 凡
24	Chromium	Chromium	Cr	鉻	ㄎㄞ	ke 各
25	Manganum	Manganese	Mn	錳	ㄇㄞ	meg 猛
26	Ferrum	Iron	Fe	鐵	ㄊㄞ	t'ie 鐵
27	Cobaltum	Cobalt	Co	鈷	ㄎㄞ	ku 古
28	Niccolum	Nickel	Ni	鎳	ㄋㄞ	pie 臬
29	Cuprum	Copper	Cu	銅	ㄊㄞ	t'ug 銅
30	Zincum	Zinc	Zn	鋅	ㄘㄧㄣ	sin 辛
31	Gallium	Gallium	Ga	鎳	ㄎㄟ ㄘㄧㄚ, ㄎㄚ	t'cia, ka 家
32	Germanium	Germanium	Ge	鍺	ㄎㄞ	t'ʂə 者
33	Arsenium	Arsenic	As	砷	ㄕㄞ	ʂen 申
34	Selenium	Selenium	Se	硒	ㄙ	si 西